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8〕24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做新时代 “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学习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教学院（部）要认真研究本方案各项措施任务，于5月2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 2018 年 5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通知要求，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学习实践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内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重要部署，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教师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

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提高思想认识

1. **开展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 2018 年 5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开展读、讲、评等活动，要求教师认真学习领会，自觉落实。通过学习交流、实地考察等活动形式，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长期开展）

2. **开展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举办“北京林业大学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培训学校”，利用岗前培训、学习沙龙、青年教师导师制等培养、培训工作平台，采取邀请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与青年教师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落实期限：2018 年 9 月）

3. **开展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学术研讨与教学技能培训，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和教师实际需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更新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帮助教师扎实掌

握学科知识体系，及时了解学术前沿动态。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人事处、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与促进中心；落实期限：长期开展）

4. 开展法律法规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教育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培训；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心理健康讲座，指导教师正确面对工作压力与挫折。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人文学院；落实期限：长期开展）

（二）开展系列实践活动，明确行为规范

5. 开展师德行为规范大讨论。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教师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结合学科特点与工作实际，广泛探讨新时代师德行为规范标准与违规行为。在讨论基础上制定出台《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行为规范》（含负面清单）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负面清单》，明确师德标准，划出“师德红线”。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落实期限：2018年5月）

6. 开展师德行为自查活动。各教学学院（部）组织全体教师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行为规范》，全面审视自身在**爱国守法、尚德敬业、崇教爱生、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重点查找是否有触及“**红七条**”和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制定个人自查清单。

研究生导师在自查活动中，要明确自身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通过与研究生谈话、谈心，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状况和意见、诉求，主动改进指导方式，建立融洽师生关系。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研究生院；落实期限：2018年6月）

7. 开展“四个一”实践活动。各教学学院（部）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准备好每一份教案，讲授好每一节课堂，指导好每一次实习（实验），辅导好每一名学生”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2018年6月）

8. 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各教学学院（部）组建培育“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以优势学科、专业为支撑，挑选名师挂帅，吸纳精兵强将，带头实践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敬业精神和心有大我、甘于奉献的职业情怀。

（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2018年10月）

（三）开展评优表彰宣传，树立学习榜样

9. 评选师德典型。各教学学院（部）充分总结多年来师德工作经验成果，深入挖掘师德优秀典型，发动师生开展评选“我身边的师德榜样”。校党委根据各单位推荐的师德典型，组织新一届“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评选报送工作。设立北京林业大学“十佳导师”评选奖项，树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校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落实期限：2018年9月）

10. 讲好师德故事。采取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专题报道、媒体访谈、出版书籍等形式，生动讲述师德故事，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师德先进典型活动。结合教师节、校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展示优秀教师风采，树立新时代师德学习榜样。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落实期限：2018年9月）

（四）制定考核与惩处办法，强化监督执纪

11. 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办法》，将思想政治、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标准，规范师德考核结果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年度考核、岗位聘用、导师遴选、留学选派和人才项目评选等工作中的应用。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2018年5月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办法》，长期执行）

12.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机构职责和查处程序，规范受理、调查、裁决、惩处、申诉等各环节工作机制，**坚决、高效、从严**惩处违反师德规范行为。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

2018年5月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长期执行)

(五) 建立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健全长效机制

13. 建立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各教学院(部)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落实期限：2018年5月建立校院(部)两级领导体制，长期执行)

14.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在不断总结师德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目标、完善机制、摸索规律，改进方法，形成制度，督促落实。制定出台《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作为今后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落实期限：2018年5月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长期执行)

三、实施步骤

1. 组织部署阶段(2018年5月25日前)

5月18日前，校党委印发《活动方案》，召开学习实践活动启动会，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教学院(部)党政负责人参加。

5月25日前，各教学学院（部）和相关单位根据《活动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实施细则。各教学学院（部）召开“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部署动员会。

2. 推进实施阶段（2018年5月至10月）

各教学学院（部）和相关单位按照本单位《活动方案》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全面推进任务实施。

学校将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听取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检查《活动方案》落实进度。

3. 检查监督与总结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

本年度学习实践活动任务完成后，学校将开展专项总结工作。各教学学院（部）和相关单位要全面总结本年度学习实践活动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学校。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党的领导。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教学学院（部）党组织要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承担起本单位学习实践活动的“指挥部”功能；教师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作用，成为推进学习实践活动的“前沿阵地”；党员教师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当学习实践活动的“排头兵”。

2. 突出教师主体地位。各单位要主动了解教师需求，努力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采取教师喜闻乐见的形

式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学习实践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每一名教师参与到本次学习实践活动中。

3. 加强制度建设。各单位要在利用原有工作机制与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工作流程，创新合作机制，固化工作成果，推动师德建设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实践活动的各项措施要力争按年度坚持开展，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4. 强化责任意识。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将本次学习实践活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用心用力，抓细抓实。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开展沟通协调，按期完成相关任务。

